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前期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1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与自然人张金成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并购基金持有美科公司99.9%的股权,自然人张金成持有0.1%的股权,美科公司为并购基金控股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接并购基金通知,为推动干细胞在心脏病领域的临床研究和转化,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科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双方方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达成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合作协议》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
1、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46 号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创建于 1954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拥有 1 个门诊部、11 个住院部及 4 所“中院”——风湿病医院、心血管病医院、五官医院、糖尿病医院,作为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21 个,三级学科博士、硕士点 33 个。临床医学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临床药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 1 个,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专业基地 31 个。

2、名称: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4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妆品、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餐饮);承办展览展示;零售、批发药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于细胞药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零售、批发药品、入境旅游业务、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于细胞药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为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乙方为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1、为推动干细胞在心脏病领域的临床研究和转化,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根据国家对于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的监管阶段应包括三部分:

第一阶段 申报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第二阶段 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第三阶段 应用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目前,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开展第一阶段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订内容仅限于第一阶段,本项目在国家顺利备案后,将根据项目的具体临床适应症、临床研究

方案、费用分担等问题,双方再进一步协商,另行签署具体的临床合作合同等详细协议。第一阶段签署的协议与具体临床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将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2、甲乙双方合作申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双方紧密配合,共同完成备案项目所需全部资料。

3、双方合作适应症,应限于心脏病领域。具体临床适应症以及临床研究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项目备案成功后另行签署具体的临床研究合作协议。

4、研究试验的数据、报告以及利用研究试验数据、报告所产生的其他数据、报告等一切相关结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乙双方双方共同所有,如一方需使用相关数据,需提前告知另一方并获得书面认可。

5、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阶段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如本项目在国家备案后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所产生的专利、论文、专著等成果,将根据实际情况以第二阶段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阶段签订的协议为准。

6、双方要求在研究试验中有相应职责的员工对研究试验涉及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与任何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双方内部与研究试验无关的员工公开、透露、交流这些信息。此外,双方将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合作中的任何信息未经授权使用。

7、甲乙双方合作申报的本备案项目具有排他性。在本项目适应症开展的临床备案项目,除乙方之外,甲方不会再与其他公司合作。

8、若遇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和事件导致双方无法合作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损失,如任何一方单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守约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违反方除应承担违约并采取有效的对该保密信息保密(所需费用由违反方承担),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方应当对保密信息持有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应当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众的影响
上述合作事项属于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科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本协议的签订与推进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进入干细胞研究领域,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协议仅限于第一阶段,即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阶段,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需按要求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最终能否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临床研究以及效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安全性、有效性和/或技术质量等问题而终止,能否完成临床研究以及完成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3、该临床试验结果可用于支持临床试验申报,但距离药品研发成功尚需按照规定进行多期临床,时间较长,临床试验结果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若药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因素、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份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2486	464.992032	收购甘肃紫光 16.89%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2293	322.937277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3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880005	34.28960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4	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07001014100302428	3.479934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6151000000056	6.675.439504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三、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或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余额、用途详见上文“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信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及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对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甲方二于每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

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监管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申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492,129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被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028,3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8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6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1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465,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3510%;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6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8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4%;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3510%;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6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普善中华、张琦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协调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

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

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函告,获悉东方恒正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东方恒正	是	21,333,760	2020.5.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5.24%	15.24%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方恒正	22,400,000	16.00%	0	21,333,760	95.24%	15.24%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 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7.52%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穿戴式智能装备领域的市场布局以及国际化战略,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Fiber Network Limited、Innovation Planet Limited 和 Galaxy Giant Limited 的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 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合计 7.52%的股权,交易对价 26,312.17 万美元。通过公司与海容通信进行股权投资,作为其重要股东,借助海容通信在东盟地区光纤网

络覆盖优势,加速上市公司在穿戴式智能装备领域的国际化推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提升公司业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 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7.5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2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文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胡文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文君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文君女士工作目前已交接完成,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胡文君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胡文君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

勤劳动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3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